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

五教体函〔2022〕8号

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3号建议答复的函

范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建立家校社协同机制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内容

上升“双减”背景下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出台并施行，建议政府指导建立相关协同机制，自上而下，有顶层设计，有体系、有调控，各方职能明确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专业队伍，培育家校社共育的良好生态。

二、答复正文

（一）具体办理工作内容

1.政府牵头提供教育场地和资源。政府可提供社会资源以弥补学校教育不足之处,通过政府牵头充分挖掘社区中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地方或场所,建立社区德育基地,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如利用社区公园和市博物馆,开展研学活动、进行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教育等,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高尚的道德情感。政府牵头提供教育场地,家校社联手开展群众性活动。

2.政府指导创新平台丰富的服务指导机制。教育部门可会同社区、妇联等部门,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,建设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幸福家园驿站、“好父母成长营”,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,形成减负共识。

3.政府指导建立数字化平台,多方联动。家校社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,但是缺少一个链接点将其整合,教育部门可聘请第三方团队指导学校,建立数字平台,以学校为中心成立由学校行政、家长代表、社区人士、学生代表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小组,家校社应发挥协同效应,实现优势互补,共商落实“双减”实施方案,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。

4.政府着力宣传,以提升家校社协同机制地位。加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力度,增进共识。政府应致力于家庭教育的宣传引导工作,通过设立家庭教育宣传月,定期借助报纸、杂志、广电、网络等传媒手段,加大宣传力度,普及教育知识,使正确的

教育观深入人心，让科学实施家庭教育蔚然成风；要在教育理念、教育方式、学业安排、习惯养成等方面构建协同、互补的家校共育关系，家校形成合力，共同护航儿童的健康成长。

（二）办理结果

1.政府出面邀请高校专家，举办公益讲座；招募家校社协同志愿者；与专业家庭教育组织合作；整合高校资源，以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。在此基础上，通过多所在家校社共育上有所建树的学校分享了本校的模式和经验，针对家校社协同建设的普遍难题提出了解决方法，供广大学校参考，形成良性循环。针对青少年身心健康工作和家庭教育工作专业性、科学性强的特点，积极依托专家力量开展理论研究。

2.建立固定的线下平台，以提供给来咨询的师生家长和社区人员相关帮助，也可依托新媒体平台，例如微信公众号，b站等以文字加视频、音频的方式呈现了、年级专题课程、个性咨询课程、亲子活动课程等课程形态，以满足不同家长的需求，足不出户就能掌握先进的育人理念和科学的家教方法，助力因“双减”导致的学生无法参与培训所缺，促进亲子关系。

3.依托空间汇聚各类终端、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，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数据支撑，构建了智能化管理模式，通过市级统筹、区级监管、学校规划、教师实施、家长反馈五个环节，根据不同学校，个性化定制，实现不同教育目的。

4.通过建立家校社共育云端大讲堂，每月邀请专家、教师、

家长聚焦学生和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分享交流。多维共建，让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合作育人工作实现同频共振，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5.建立常态机制。市教育局建立家长线上线下培训、问题征集回复与提醒常态机制。利用各级家长学校特别是家长成长学院，每月开展专题家长培训。采用多种方式定期征集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困扰和亟需解决的问题，通过教育义诊、广场活动、汇编辅导教材、开展线上互动等方式，给予及时的回复、帮助和科学指导。结合春秋季、中高考、寒暑假等敏感节点，公开发布面向全市学生家长的提醒通知，时刻绷紧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之弦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

2022年7月1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谭睿 13759103191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